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仁豪

選任辯護人 吳明益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致重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30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7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甲○○所處之刑撤銷。

甲○○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刑事上訴制度係當事人對於下級審判決不服之救濟途徑，以維護被告之審級利益。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81、96、97、101至102頁），故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

二、有罪之判決書，刑罰有加重、減輕或減免者，應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4款定有明文。又同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所指之「刑」，係指法院基於應報、威嚇、教

01 育、矯治與教化等刑罰目的，就被告犯罪所科處之主刑及從
02 刑而言。因此法院對被告之犯罪具體科刑時，關於有無刑罰
03 加重、減輕或免除等影響法定刑度區間之處斷刑事由，以及
04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暨其他影響量刑之因素，均係法院
05 對被告犯罪予以科刑時所應調查、辯論及審酌之事項與範
06 圍。故本件關於「刑」之審判範圍，尚非僅限於刑法第57條
07 各款所列之量刑事項，亦包括被告有無其他法定加重、減輕
08 規定及能否依各該規定加重、減輕其刑之事由。

09 貳、被告及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於犯罪事實均已坦承認
10 罪，深感悔悟，被告一時衝動所為，致告訴人受有重傷害，
11 嚴重影響其正常生活，確有不該，願誠摯道歉；被告事後並
12 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自113年12月起按月分期給付合計新
13 臺幣(下同)130萬元，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且
14 家中育有兩歲兒子等生活情狀，請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量刑
15 事由，從輕量刑，並為緩刑宣告等語。

16 參、對於上訴之判斷說明：

17 一、被告應有刑法第59條情輕法重的減刑適用：

18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19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20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故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
21 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
22 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
23 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俾使
24 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是該條所謂犯罪之情狀，
25 乃泛指與犯罪相關之各種情狀，自亦包含同法第57條所定10
26 款量刑斟酌之事項，亦即該2法條所稱之情狀，並非有截然
27 不同之領域。又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
28 法第59條修正立法理由稱：「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
29 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
30 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等語，亦同此旨趣。從而，審判
31 法院此項自由裁量職權之行使，倘無明顯濫權或失當，應予

01 尊重(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853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二)查刑法第277條第2項後段傷害致重傷罪之法定刑為「3年以
03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刑責極為嚴峻，然同為違犯本罪之
04 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手段、目的及情節、行為時所受
05 刺激、與被害人的關係等情，亦有不同，同致被害人重傷所
06 造成之損害程度亦有差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
07 最低本刑卻同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且縱量處
08 最低法定刑，仍無從依法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對犯情
09 較輕或犯後已有悔意者，甚至無法宣告緩刑，不可謂不重。
10 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2年以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
11 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
12 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
13 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
14 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本案就被告犯如原審判決書所載犯
15 罪事實，被告與告訴人原為舊識，2人與同案被告張小寶(下
16 稱姓名)、友人鄭富春共4人在KTV內相聚飲酒，過程中，張
17 小寶與告訴人因細故口角而相互拉扯，然並未動手互毆，被
18 告受張小寶教唆毆打告訴人，應屬偶發性、因一時受刺激而
19 犯本案，告訴人經送醫急救治療後，迄今仍有左眼眼球萎
20 縮、視力無光感且無恢復可能之重傷，幸告訴人藉著右眼，
21 仍能維持平常生活作息，被告本件犯行雖無可取，然考量告
22 訴人遭被告傷害致重傷之結果，肇因於偶然的意外，非計畫
23 性犯罪，斟酌被告之主觀惡性、與告訴人之關係，及告訴人
24 傷害致重傷結果，得藉以右眼維持生活作息而降低左眼減損
25 影響，可見被告犯行惡性較同類案件為輕，對告訴人之影響
26 程度亦較同類案件為小，且被告犯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
27 已認罪，對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爭執，復與告訴人於本院審
28 理中達成和解，同意給付告訴人130萬元，並自113年12月起
29 按月給付1萬元等情，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1
30 13年度原訴字第29號民事和解筆錄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95至
31 196頁)，可見被告已有悔意，並積極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

亦取得告訴人宥恕等情以觀，本案就被告犯罪情節及所造成之損害程度，尚非不可原諒，倘就被告量處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3年，仍嫌過重，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確有情輕法重之情狀，堪認其犯罪情狀尚堪憫恕，就被告本件所犯之罪，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審理後，認被告上開罪行事證明確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本屬主觀事項，包括行為人犯罪後，有無悔悟等情形；犯後態度如何，尤足以測知其人刑罰適應性之強弱。被告在緘默權保障下所為之任意陳述，而坦承犯行，不惟可節省訴訟勞費，使明案速判，更屬其人格更生之表徵，自可予以科刑上減輕之審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8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行為人於犯罪後是否善盡民事賠償責任，亦屬犯罪後之態度問題。申言之，「刑法第57條第10款明定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注意之事項，此所謂犯罪後之態度，包括被告於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或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等情形。被告犯後積極填補損害的作為，為有利的科刑因素，屬自由證明事項，經適當了解、審酌，可採為妥適量刑的依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件犯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認罪，並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約定履行期間，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有和解筆錄在卷可查，是被告犯罪後之態度已有變更，且積極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應認原審量刑之審酌事項已有變動，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即有未洽。被告於本院請求從輕量刑，尚屬有據。原判決就被告刑之量定既有上開瑕疵可指，即難以維持，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三、被告量刑審酌事項：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思慮正常之成年人，僅因張小寶與告訴人一時口角衝突，張小寶竟教唆原無

01 犯意之被告為本件傷害犯行，並致告訴人受有左眼之重傷
02 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並
03 與告訴人以130萬元達成和解等情，有和解筆錄1份可佐，告
04 訴人亦表示願原諒被告等語（原審卷第280頁），復參酌甲
05 ○○自陳入監前以販賣臭豆腐、蘿蔔糕及飲料為生，並帶團
06 浮潛及立槳，須扶養2歲的孩子及年長的祖母，家庭經濟狀
07 況普通等語（原審卷第340頁，本院卷第96至97、214頁），
08 及戶役政資料所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情，暨被告之臺灣
0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紀錄，參與犯罪之程
10 度、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
11 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2 四、本件不得宣告緩刑：

13 (一)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因故意
14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15 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
16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
17 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刑
18 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緩刑之宣告，應具備刑法
19 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
20 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

21 (二)查被告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東地院於112年10月30日
22 以112年度原侵訴字第18號判處有期徒刑7年4月，上訴後又
23 經本院於113年7月11日以113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號，及最高
24 法院於113年10月4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860號駁回其上訴
25 確定在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
26 書在卷可參，其既因故意犯罪而受7年4月有期徒刑之宣告，
27 已與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緩刑要件不符，自不得宣告緩
28 刑，是辯護意旨請求予被告緩刑之宣告，應屬無據。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30 條第1項前段，作成本判決。

31 本案經檢察官羅佾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崔紀鎮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3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04 法官 謝昀璉

05 法官 李水源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原訂10月31日宣判，因10月31日颱風停班，順延至11月1日宣
13 判。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5 書記官 徐文彬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